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陳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19
傳真：02-27739298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090131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

主旨：有關公路總局函轉貴會反映該局所訂檢查紀錄表執行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路總局107年1月17日路運綜字第107000615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有關「機關、團體租(使)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」係公路總局公告發布遊覽車出發前之安全檢查表件，其目的係為保障行車安全，爰該檢查紀錄表於遊覽車公司或駕駛人員填寫後，再交由承租人核對；如承租人係旅行業，則由旅行社（或導遊）辦理核對，另駕駛精神狀態與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，由旅行社人員（或導遊）填寫及實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期進一步保障旅客行車安全，本局已於106年3月20日增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9款規定，將旅行社及隨團人員、導遊「於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，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，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」納入法規規範；復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12款規





定：「導遊人員：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。」爰凡與前開接待或引導相關業務者，皆屬導遊人員之執業範圍，包含旅遊安全、緊急事件處理、觀光活動執行與安排及飯店住房登記等項，有關協助填寫機關、團體租(使)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，係屬有關旅遊安全之保障。爰為提升旅遊品質，全面落實旅遊安全，仍請貴會轉知所屬全體會員依法規辦理。

四、副本函請公路總局參酌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反映「機關、團體租(使)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」訂定之檢查項目多為車輛監理職能，與導遊職能有別等疑義，建請於不影響行車安全情形，再予檢視該紀錄表是否宜再修正或簡化。同時本局亦將協助蒐集各相關產業公(工)協會意見，適時提供貴局參辦，俾利強化旅客乘車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各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導遊領隊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2018/02/02
12:21:19

